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091831881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第18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補選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。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